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院字〔2024〕31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4年9月2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字〔2019〕11号）和学校关于奖学金评定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先进技术研究院实际，特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修订）》。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在籍的全脱产全日制研究生（不包括定向研究生），正在休学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以及其他各类非脱产或非全日制研究生均不参与评选。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设定与金额标准依据学校研究生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获奖名额由研究生院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和培养阶段每年分配至学院。硕士研究生共资助3年，博士研究生共资助4年。

第五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成立由院领导和研究生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指导并审议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研究生部具体负责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组织评选工作。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根据研究生实际在籍情况和培养类型进行评定，实行一年一评，基本申请条件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研字〔2019〕11号）相关规定。

第七条 先进技术研究院根据学校研究生院每年度学业奖学金工作部署要求，在学院官网发布学业奖学金申报通知，学院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参加申报。

第八条 根据研究生培养类型和实际培养阶段，先研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如下：

（一）硕士研究生

1.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推免生直接获得一等学业奖学金；统招生依据不同专业方向分类及总人数占比，分配二等学业奖学金名额，按照研究生最终录取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获得二等学业奖学金名单。

2. 二年级硕士研究生：研究生应已获得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学分的80%及以上，以研究生第一学年课程GPA为评定标准（GPA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加权平均分数从高到低排名），依据不同专业方向分类及总人数占比，根据GPA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获得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3. 三年级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按所在班级内部不同专业方向人数占比分配，研究生自主申报，填写《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____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1），根据《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2），从学科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与基金、评奖评优等五个方面进行加分考核，班级内部不同专业方向独立排名，按照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获得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名单；若通过加分考核无法直

接分配部分学业奖学金名额，班级组织相关申请者在班级内答辩竞选，重点从学习成绩、科研表现和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班级同学投票（参与投票人数要达到班级人数的 2/3 及以上），班级内部不同专业方向根据投票结果从高到低排名，进一步确定该部分学业奖学金名额。

申报期内，未主动提交申请表的硕士研究生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二）博士研究生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以博士招生综合考核成绩为评定标准（成绩相同的，按硕士期间课程 GPA 从高到低排名），依据不同专业方向分类及各专业总人数占比（其中，资源与环境专业综合考核时与材料与化工专业同组进行且招收人数较少，与材料与化工专业合并评比），根据博士招生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获得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名单。

2. 二至四年级博士研究生：填写《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____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1），依照不同专业方向分类及各专业总人数占比（分组方法同上），根据《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加分细则》（附件 2），从学科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与基金、评奖评优五个方面进行加分考核，班级内部不同专业方向独立排名，按照考核分数从高到低排名，确定获得一等和二等学业奖学金的名单；若通过加分考核无法直接分配部分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班级组织相关申请者在班级内答辩竞选，重点从学习成绩、科研表现和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进行综合考核，由班级同学投票（参与投票人数要达到班级人数的 2/3 及以上），班级内部不同专

业方向根据投票结果从高到低排名，进一步确定该部分一等学业奖学金名额。

申报期内，未主动提交申请表的博士研究生视为自动放弃一等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所用材料的界定时间，除三年级硕士申请所用材料界定时间为研究生入学以来至参评当年的8月31日之间，其余均须为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参评当年的8月31日之间。一年级博士和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无需个人提交申请。

第十条 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对学业奖学金班级初审结果进行评议，审核通过的获奖研究生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五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确认。

第十一条 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但未获得当年度学业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由先进技术研究院提供专项学业补助，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院字〔2023〕21号）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1:

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____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基本情况	姓名		年级		班级	
	培养阶段	☐ 硕士 ☐ 博士	学号		专业	
	GPA		邮箱		电话	
申请理由	(从学科竞赛、发明专利、学术论文、科研项目与基金、评奖评优五方面填写，500 字内，可另附页) 申请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班级审核	根据班级初审结果，该同学获得_____等学业奖学金。 班主任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审核意见： ☐ 同意该同学获得_____等学业奖学金。 ☐ 不同意。 组长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加分细则

加分说明:

- (一) 填报成果须为中国科大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 (二) 团体成果前三名获得者分别按权重 1、0.6 和 0.3 加分, 之后排名均按权重 0.1 加分, 共一第二获得者按权重 0.8 加分;
- (三) 团体成果获得者中, 本人的校内导师和实践导师不计在排名内;
- (四) 其他情况由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根据实际讨论确定。

1. 学科竞赛 (上限 30 分)

国际 (家) 级	一等奖	负责人	10
	二等奖		9
	三等奖		8
省级	一等奖	负责人	8
	二等奖		7
	三等奖		6
市级	一等奖	负责人	6
	二等奖		5
	三等奖		4
校级	一等奖	负责人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补充说明: (1) 以中国科大 (含先研院) 或实践基地为代表单位, 在校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得三等奖 (第三名) 及以上, 赛事主办方一般为各部委、高等教育学会、教指委、国际学术机构或组织、国家级学术团体、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A 类、各省市相关部门、世界 500 强企业; (2) 同一赛事多级别获奖仅按获奖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3) 凭竞赛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进行加分。

2. 发明专利 (上限 25 分)

发明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10
发明专利公开或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第一发明人	6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受理	第一发明人	2

补充说明: (1) 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处于受理阶段及以后, 凭专利受理及后续阶段通知书进行加分。

3. 学术论文（上限 25 分）		
SCI 二区以上国际期刊、CCF A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	第一作者	10
SCI 收录外文期刊、CCF B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	第一作者	8
SCI 或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国际会议、CCF C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CCF 推荐中文期刊、CSCD 或 CSTPCD 或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一般期刊、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6
国际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	第一作者	4
国际会议 Workshop 论文	第一作者	2
补充说明：（1）以中国科大（含先研院）或实践基地为第一署各单位，在正式刊号刊物上公开发表或已录用的论文；（2）进入同行评议阶段的期刊论文，论文小修按照相应级别权重 0.8 加分，论文大修按照相应级别权重 0.3 加分；（3）国际会议论文指“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4）国际会议上其他形式发表的论文如 Short paper、Demo paper、Technical Brief、Summary 以及作为伴随会议的 Workshop，如果这些论文被 EI 收录，按 EI 论文折半加分；（5）凭发表论文首页、接收函截图或者论文评议结果截图进行加分。		
4. 科研项目与基金（上限 10 分）		
国际（家）级	负责人	10
省级	负责人	8
市级	负责人	6
校级	负责人	4
院级	负责人	2
补充说明：（1）在以中国科大（含先研院）或实践基地为申报单位的院级及以上获批项目中贡献突出（须有项目申报书中课题组成员或发表成果中的标注或所做工作的材料等证明材料）		
5. 评奖评优（上限 10 分）		
国际（家）级	第一获得者	10
省级	第一获得者	8
市级	第一获得者	6
校级	第一获得者	4
院级	第一获得者	2
补充说明：（1）在党团、班级、研会、社团等学生工作中获得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在文体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方面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2）班团等集体荣誉类、国家奖学金等专项奖学金类不加分。		